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買賣(2017)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	批准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3.	批准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4.	批准認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5.	批准認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6.	批准認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7.	推選王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8.	推選王軼先生為執行董事		
9.	推選張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0.	推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為出席大會之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早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企業股東委任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委任為該代表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予使用的方式。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